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74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丹麦、法
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
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葡
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
瑞典、瑞士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
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4和26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27段和第二部分第88、90和95段,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回顾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41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6号决议,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1995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还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还回顾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其中涉及一项邀请,即邀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还回顾1995年8月第六次亚洲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1995年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人权事务中心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存在着密切联系,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其执行任务情况的第二份报告，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任务的活动提交的第二份报告(E/CN.4/1996/37)；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1994/41号决议所述，为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而采取的合作性工作方法；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多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众多的意见交流活动，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结合人权事务中心的出版物和宣传活动，尽量广泛地散播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专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的资料；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让特别报告员参加；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提供的服务，特别是当有关政府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他访问；
8. 请秘书长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9.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为完成任务进行的活动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